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7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该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A股和H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A股和H股类别股东的要求将不再适用,公司拟删除《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类别股东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适当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但仍需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删除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整节删除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删除
第五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
第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删除
第五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五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删除
第五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五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删除
第五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删除
第五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三)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所述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删除

因删除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不再逐一列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变更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如需),并根据登记机关的意见对本次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调整(如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并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900万元、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设立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合伙企业")(以上合称"新产业投资平台"),围绕公司未来5-10年发展战略,在内生发展基础上,面向未来开展对外投资,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寻找并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增长。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投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新产业投资平台后,可能受到未来拟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政策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落实公司产业与投资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健全完善以股权投资、创业孵化、产业生态建设、并购整合为一体的资本运作业务体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900万元、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设立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专门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围绕公司未来5-10年发展战略,在内生发展基础上,新产业投资平台将面向未来开展对外投资,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寻找并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增长。

结合国家"十五五"的战略导向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新产业投资平台将聚焦以下方向开展投资,一是围绕公司现有主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企业,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通过产业链协同提升韧性与全球竞争力;二是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航空航天、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领域,与"十五五"规划"打造新兴支柱产业"的定位形成共振;三是深化内部创新生态建设,通过设立专项投资平台支持公司内部孵化企业及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推动"实验室技术→工程实现→商业化"全链条闭环,形成内外协同的创新双轮驱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合伙企业
投资标的名称	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合计30,000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产业投资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投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管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企业的登记注册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900万元、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设立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

存续期限:30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投资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2、投资标的2

(1)新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首期实缴不低于1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

存续期限:30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及投资管理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投资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900.00	99.67
2	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33
合计		-		30,000.00	100.00

(3)合伙企业管理安排

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活动,负责合伙企业经营、投资和日常事务管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相关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通过对这些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依托新产业投资平台的投资管理专业能力和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项目,使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实现产业协同效应,为公司找到未来新的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践行长远发展战略,探索投资探路新产业的路径,提升前沿领域洞察能力,对新业务寻路赋能,为公司5-10年后的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将严控投资规模,规避投资风险,提升资金配置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投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产业投资平台目前暂无具体投资标的,未来可能受到拟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政策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投资团队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建立市场化的投资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对拟投资项目的行业前瞻研究与项目研究尽调论证,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产业投资平台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产业与投资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健全完善以股权投资、创业孵化、产业生态建设、并购整合为一体的资本运作业务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创智领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并由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900万元、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设立中创智领(郑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简称"新产业投资平台"),围绕公司未来5-10年发展战略,在内生发展基础上,面向未来开展对外投资,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寻找并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增长。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企业的登记注册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6年,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10,399.00万元(包含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与安钢集团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00.00万元)。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的辅助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决策效率和规范运作能力,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董事会同意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类别股东的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适当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7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变更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原指派徐继凯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徐继凯先生工作安排原因,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王芳女士接替徐继凯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A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基本信息

王芳女士,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王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立信已安排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额385,360万元。

2025年1-10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44,736.9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10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	23,865.00	10,453.82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	10,000.00	6,055.4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	240,000.00	148,899.86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仪征日环亚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280.23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8,400.00	1,637.52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234.92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1,010.13	
	其他		2,943.69	
	小计	290,265.00	177,515.5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9,972.77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48,613.71	
	其他关联方	5,500.00	3,016.79	
	小计	72,400.00	61,603.27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租赁)	其他关联方	695.00	618.06	
	小计	695.00	618.06	
合计		363,360.00	239,736.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	2025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5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	2025年实际利息收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业保理业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0	0	市场变化,本年度无业务需求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360	5,000.00	70.35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合计		22,000.00	660.00	5,000.00	70.3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10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754.00	0.99	10,453.82	0.4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22	6,055.43	0.2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32	148,899.86	5.73	注1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0.06	1,637.52	0.06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0.21	6,280.23	0.24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400.00	0.01	234.92	0.01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0.10	1,010.13	0.0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济源市丰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8	2,205.90	0.0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1,000.00	0.03	737.79	0.03	
	小计	368,154.00	10.22	177,515.59	6.8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0.37	9,972.77	0.3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1.40	48,613.71	1.8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太原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06	2,281.25	0.09	
	陕西陕煤中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0.69	-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2,500.00	0.05	735.53	0.03	
	小计	119,700.00	2.58	61,603.27	2.37	
其他关联交易(租赁)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	190.48	-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60.00	-	51.24	-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131.24	-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80.00	-	140.68	-	
	小计	545	0.01	618.06	0.01	
合计		488,399.00	12.81	239,736.92	9.20	

2026年商业保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	2026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5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1-10月)	2025年实际利息收入(1-10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业保理业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0	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360	5,000.00	70.35	
合计		22,000.00	660.00	5,000.00	70.35	

注1: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17日召开